

禮記義疏

六十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69)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九

淺草文庫

緇衣第三十三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

賢者厚也。緇衣。鄭詩也。此於別錄屬通論。陸氏德

明曰。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呂氏大臨曰。篇中有

好賢如緇衣語。故以是名篇。方氏慤曰。此篇凡二

十四節。大抵多明人之好惡。人之所宜好者莫如賢。

所宜惡者莫如惡。緇衣。好賢之詩也。經正引此。故以

名篇。朱子曰。緇衣兼惡惡。獨以緇衣名篇者。以見聖人有心於勸善。無心於懲惡也。馮氏椅曰。篇中多依倣聖賢之言。其文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子言之日。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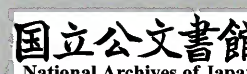
矣。易以  
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

孔氏穎達曰。君上以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臣下無姦詐。則君知其情易。呂氏大臨曰。上不務信。以機心

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報上。上下之交。機心相勝。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劉氏彝曰。上難事則下難知。上易事則下易知。好惡悖其正。喜怒失其常。於是匿其誠信。以為容悅者。屈其忠直。以為阿諛者。包其禍心。以為詐偽者。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好呼報及惡惡上  
烏路反下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緇衣。巷伯。皆詩篇名。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是其好賢。欲其貴之甚也。巷伯六章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亾之甚也。爵不瀆者。不輕爵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爲信者也。文王爲政。克明德慎罰。孔氏穎達曰。此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爲民所信。緇衣。鄭風之首。

美桓公武公詩。巷伯。小雅篇名。刺幽王詩。瀆。濫也。愿。慤也。末所引詩。大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詩。胡氏銓曰。緇衣好得其正。巷伯惡得其正。呂氏大臨曰。子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蓋誠心不至。則好惡不明。好惡不明。則民莫知其所從違。如此而欲人心之孚。天下嚮風難矣。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爲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於下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

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孫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格。來也。遯。逃也。涖。臨也。孫。順也。甫。刑。

尚書篇名。孔疏。此尚書呂刑篇。而稱甫刑者。案孝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侯。國語云。齊許申呂。

皆由大姜。然則呂卽甫也。孔注尚書。呂侯後爲甫侯。故穆王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時爲甫侯。匪。非。

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

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爲

法。孔疏。苗民。九黎之君。少昊氏衰。上效蚩尤重刑。顓頊

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西裔。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

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謂之苗民。民者。冥也。於是民皆爲惡。起背畔也。三苗由此見滅。無後。由不

任德。孔氏穎達曰。此明教民以德。不以刑也。論語云。

有恥且格。馬氏晞孟曰。德者。所養人於中。而在外

有不正。則又以禮齊之。此順其性命之理。而以善養人

也。故民有格心。政者所以率人於外。而內有不從。則又以刑齊之。此逆其性命之理。而以力服人也。故民有遜心。先王之為治。德禮以為本。刑政以為助。葉氏夢得曰。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也。恭以涖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德不止於一。故有仁有信。禮則恭而已矣。應氏鏞曰。書云。苗民弗用靈。靈善法也。今引弗用命。命當作靈。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

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

慎也。是民之表也。好惡竝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從其令。言民化行不拘於言。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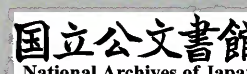
甚於君也。民之從君。如景逐表。馬氏晞孟曰。令者。令

之於民。行者。行之於已。令民而使作愿。民未必作愿。令

民而使之服。民未必咸服。唯好賢如緇衣。則爵不瀆而

民作愿。惡惡如巷伯。則刑不試而民咸服。所謂從其所

行。而不從其所令也。陳氏祥道曰。言之化人也淺。行



之感人也深。故好惡出於正。則彼皆從而正。好惡出於非。則彼皆從而非。猶表端而影端。表枉而影枉也。故謂民之表。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猶達也。言百姓做禹為仁也。孚。信也。式。法也。皆言化君也。孔氏穎達曰。此申明上文君

為民表。不可不慎。詩。小雅節南山之篇。引以證民之法。則於上。甫刑見上。引以證上有善行。賴及於下。大雅。下武之篇。引以證君有善與下為法式也。方氏慤曰。禹欲百姓之仁而已。及百姓之興仁。亦遂上之所欲而已。故以遂言之。陳氏澔曰。豈必盡仁。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為民之表。則天下皆仁矣。所謂君仁莫不仁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禹立三年。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

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重離之後。故必世乃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然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言百姓效禹為仁。非本性能仁也。

**案** 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未有民之本性不可為仁者。謂非本性能仁。繆已。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

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上。

矣。詩云。有楛德行。四國順之。好去聲。長上聲。說悅通楛。詩作覺。行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章。明也。貞。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行

皆盡已心。楛。大也。直也。呂氏大臨曰。覺。明也。訓大直。未詳。案朱子詩傳亦訓直大。又

有覺其楹。訓覺高大而直也。則明之義已在其中矣。 孔氏穎達曰。此結上經在

上行仁之事。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引以證上有其

德。下所從也。 呂氏大臨曰。為仁爭先人者。得其良心

之所同然。靡然嚮風。日用而不知也。章志者。明吾好惡





以示之。貞教者立不可易之道以教之。所示所教者尊仁而已。好仁惡不仁。吾所以示之也。明人倫於上。教之使順。不使之不順。此吾所以教之也。民致行已以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盡心力以奉之。不忍違也。陳氏祥道曰。覺出於性而非偽。故覺為直。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

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詈于儀。綽與紉通音弗

危行而行之行並去聲。詈詩作愆字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言出彌大也。孔疏。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其出行於外漸

大如綸。綽又大於綸也。綸。今有秩嗇夫所佩。孔疏。漢十里一亭。十秩嗇夫。鄉小者縣亦置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異名耳。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綽引棺索。

游。浮也。不可用之言也。危。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則言行相應也。淑。善也。詈。過也。言善慎汝之容止。不可過於禮之威儀也。孔氏穎達曰。詩大雅抑之篇。

呂氏大臨曰。生於心則形於言。形於言則發於政。如絲如綸如綽。言其端甚微。其末甚大也。爲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姦欺以罔上者。苟以無根不實之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過言者。窮高極深。絕類離倫。自以爲高明博大。然人倫不察。庶物不明。卒不可行於世。無用之空言而已。過行者。可行之。一時。不可法於後世。可行之於已。不可達之於天下。獨行之高行而已。此君子所以弗言弗行也。如此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必爲可繼之道也。引詩言爲人上者。當善慎其容止。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以証言行之不可過也。方氏慤曰。王以位言。大人以道言。其言如綸。則有位者之事。故曰王不倡游言。非有道者不能。故曰大人君子則兼上下言之。見在上在下皆如此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

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

緝熙敬止。

道與導同行，竝去聲。稽古今反於音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禁猶謹也。

孔疏言禁約謹慎人，稽猶以行，使人行顧言。

考也。議也。話，善言也。緝熙，皆明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前經言行之事。上詩大雅抑之篇，下詩大雅文王之篇。

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

止。證上當敬其言行也。陳氏祥道曰：言以明理，所以

通彼此之情而達之也。故道人以言，行出於正，而率以

正，則彼莫敢為非也。故禁人以行。真氏德秀曰：言出

於口，至易也。然不慮其所終，則一言之過，貽患將不勝

救。行出於身，亦至易也。然不稽其所敝，則一行之差，流

禍至於無窮。不善者固不足言善矣，而慮之不深，稽之

不遠，未有不反而為不善者也。況尊居人上，言行所關，

安危自出，故必謹之，審之，而不敢苟，則民亦從其化，而

不苟於言行矣。呂氏大臨曰：引抑詩言上之言行不

可不慎。引文王詩。言文之盛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孔子於空空之鄙夫。則叩兩端而竭

焉。所謂道人以言也。為魯司寇而公謹氏出其妻。慎潰

氏踰竟而徙。所謂禁人以行也。真氏德秀曰。老莊非

善言乎。其終為浮虛之害。夷惠非善行乎。其敝有隘不

恭之失。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

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

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長竹丈反。下君長同。貳或作貸。同音。二下

同從七  
凶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貳。不一也。章。文章也。忠信為周。孔

氏穎達曰。從容有常。謂舉動有常度。壹。謂齊一不參差。

詩。小雅都人士之篇。言彼明王時。都邑之人有士行者。

服此狐裘黃黃然。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以法則之。

馬氏晞孟曰。長民者。處人之上。不惟其行貴有常。即

其形於衣服容貌之際者。亦不可無常。然後民望其容

貌。而其德歸於一矣。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實以君子之德也。陳氏祥道曰。民德之不一。常生於奇衰。而奇衰之作。常兆於衣服之不一。狐裘。燕居之服。黃黃。言其色也。燕居之服。猶且致一如此。則其出而齊民可知矣。

**案**鄭氏康成曰。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孔疏案詩取溫而已。不云大蜡。鄭云蜡服者。以正衣解之。耳。詩謂庶人有士行。非關蜡之事。故為溫裕也。

**案**衣服不貳。所服皆法服也。從容禮法之內。而又有常安而且久也。如是則上之德壹矣。以此齊民。民德豈有不壹者哉。言衣服者。亦猶鴈鳩之言其帶伊絲。其弁伊騏之意。其弁不白。其帶不黃。其衣不白。其履不黃。其弁不白。其帶不黃。其衣不白。其履不黃。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得反或作貳

他忒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讀爲告。古文告字之誤。尹誥。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壹德。咸。皆也。言君臣皆有一德不貳。則無疑惑也。孔氏穎達曰。可望而知。謂貌不藏情。望見其貌。則知其情。詩。曹風。鳩鳩篇。刺曹君之詩。言善人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以證一德之義。呂氏大臨曰。可望而知者。不言而喻也。可述而志者。可稱述而志之於書也。若上有深阻難測之意。則雖言而未喻。下有隱匿不忠之情。則雖言不可信。況於志乎。此君臣上

下所以交相疑惑。欲同心爲治。難矣。陳氏祥道曰。上以情待下。故望其趨舍。足以知其情。下以情事上。故述其功業。足以志其情。爲上可望而知。則君於臣無可疑之行。爲下可述而志。則臣於君無可惑之事。書言君臣皆有一德。此君所以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也。陸氏佃曰。可望而知。表裏如一。可述而志。先後如一。**存異**鄭氏康成曰。志。猶知也。孔氏穎達曰。可述而志。謂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敘而知也。

子曰有國家者章義瘧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  
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瘧丁但反共音恭好呼報反案陸德明云

義尚書作善陳皓本因改善今從鄭氏原本

**正義**鄭氏康成曰章明也瘧病也皇氏侃曰義善也

孔氏穎達曰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以刑瘧病之詩  
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引證上文民情不貳為正  
直之行呂氏大臨曰善居其厚惡居其薄章之瘧之  
以示民厚則民一歸於理義所以不貳也詩言居位者

惟正直是好則所好出於理義民德所以一也陳氏  
祥道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有國者知民性之有善而  
移於習然後為惡故為善則章之使民知善之可為為  
惡則瘧之使民知惡之可避示民有生厚之善則民致  
一於善而歸厚矣是以民情不貳引詩言此章善之謂  
也方氏慤曰章善而著之惡者恥其不若則惡者病  
矣夫不待刑罰而能使惡者知恥則上之用心厚矣民  
其有攜貳之情乎

**案**民情之本厚者。以其直道而行也。故在位而好是正直。則民自動其天而德壹焉。三代之章善瘡惡。孔子之無毀無譽。孟子曰。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皆是道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瘡。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印。

長上聲好呼報反惡烏路反行去聲瘡詩作瘡共作

**恭印**  
音窮

**正義**鄭氏康成曰。難知。有姦心也。淫。貪侈也。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重。猶尚也。堦。猶引也。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瘡。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印。勞也。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孔氏穎達曰。此明君臣各以情相示。則各得其所。君上多疑貳。則百姓疑貳。下懷疑詐。則在上治之勞苦也。不重辭。不尚虛辭也。臣下不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



不煩亂以君所不知之事。則君不勞苦矣。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呂氏大臨曰。篇首曰。爲上易事。爲下易知。又曰。爲上可望而知。爲下可述而志。此又反覆言此者。蓋君臣上下之際。苟非同心同德。一歸於理義。則上下睽乖。欲政行而事治。未之有也。因極言上之好惡言行。所以示其下者。一德而已。章好者。明吾所好。唯理義而已。非他好也。慎惡者。慎吾所惡。唯非理非義而已。非他惡也。所好未必理義。

則君好可疑。欲以化民成俗。難矣。所惡未必非理非義。則君惡可疑。欲民之不淫。難矣。臣之事上。非理義不行。故曰儀行。非有隱匿詐僞之情。不必多言以自解。故曰不重辭。以君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板板。反也。王者反覆。二三其德。則民莫知所從而病矣。此證上人疑則百姓惑也。卬。病也。爲臣者。事君不止於恭敬。而援其所不及。使君病其不能。煩其所不。

知使君病其不知。此證下難知則君長勞也。方氏慤曰。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君之所及者道。而所不及者事故。於所不及者。則不援之使及。君之所知者本。而所不知者末。故於所不知者。則不煩之。

**存異** 鄭氏康成曰。儀當為義。言臣義事君則行也。引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以其所不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凡告喻人。當隨其才以誘之。

**補正** 胡氏銓曰。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

前。又曰。人皆可以為堯舜。謂堯舜為不可及不可也。謂不必使其君如堯舜。尤不可也。鄭氏誤矣。

**上**之疑有二。用舍不斷。威福莫測。善不必賞。惡不必罰。此民所以從違莫定也。章善瘡惡。法紀昭明。則民曉然於善之當為。而惡之必不可為矣。下之難知。新進喜事。浮夸無實。聽其言。則天下事無不可為。而發而不收。慮而無成。如鼉錯之更令。王安石之變法之類。責難陳善。人臣之義。然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今援其

所不及。煩其所不知。紛紜滋擾。日不暇給。皆瑣屑煩苛。舍本求末者也。夫人引君當道。中正是遵。俾君不苦於過高之事。何勞之有。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

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

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褻息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政教所以明賞罰。康康叔也。作誥。尚書篇名。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

皇氏侃曰。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祇由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爲善。刑罰加於無罪。不足恥其爲惡。賞罰失所。故政不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慎賞罰之事。賞罰不中。則勸懲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周公作誥告康叔云。女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甫刑。穆王戒羣臣。言所爲監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者。證重刑之義。呂氏大臨曰。好惡本諸心。爵祿刑罰施於政。心術不正。則政刑從之。不可不慎也。陳氏祥道。

曰。爵祿之榮。人情所甚欲也。且不足以勸其為善。刑罰之威。人情所甚惡也。且不足以恥其為惡。則輕爵以予人。猶無益也。故上不可以輕爵。褫刑以加物。猶不足禁也。故上不可以褫刑。書言敬以致其謹。明以致其察。則不可褫刑之意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

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治平聲比音界道與導同母竝音無葉音

攝

**正義**鄭氏康成曰。忠敬不足。謂臣不忠於君。君不敬其臣。邇。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比。私相親也。民之道。言民所循從也。圖。亦謀也。凡謀之當各於其

黨於其黨知其過審也。案過謂繆悞審謂正當大臣柄權於外小

臣執命於內。或時交爭。轉相陷害。疾猶非也。葉公楚縣

公葉公子高也。案此文見逸周書乃祭公謀父將死而告周穆王之辭以為葉公悞臨死

遺書曰顧命小謀小臣之謀也大作大臣之所為也。嬖

御人愛妾也。疾亦非也。莊后適夫人。齊莊得體者。嬖御

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莊得體者。今為大夫卿士。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無大小皆須恭敬謹慎人君無

以小臣而謀大事也沈氏云大臣離貳不與上相親政

教煩苛。百姓不寧。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所致。由

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肯為君治職事。由邇臣

與上相親比也。民之道。邇臣好則民從之好。邇臣惡則

民從之惡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無以遠臣言

近臣之事。無以內臣共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大小之

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朋黨。彼此交爭相害。故

不圖謀。若能如此。則內外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

於君也。近臣不為人所非毀。遠臣不被障蔽也。呂氏

大臨曰。此言大臣不信而小臣之比。國之大患也。傳曰。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大臣之任。國之休戚繫焉。用之斯信之。不信斯黜之。未有居其位而不信之者也。大臣不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寧。蓋由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而無信任之意。猶犬馬畜之。而弗敬也。事至於此。必有邇臣嬖寵奪大臣之權。而不得治其事故曰。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大臣尊嚴。國之政令存焉。民之所望以爲表。不敬則國命輕矣。邇臣寵昵。君之好惡繫焉。民之所從以爲道。不慎則風俗壞矣。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怨乎不以。使遠臣閒近臣。則近臣疾其君。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臣。則遠臣之賢蔽而不聞。三者君之大害也。陳氏祥道曰。大臣道之隆德之駿。王所尊而隆之者也。故言敬。中庸言敬大臣則不眩是也。邇則居王之左右前後者。欲擇正人而已。故言謹。書言謹簡乃僚是也。敬大臣者。謂其有師尊之實。而下之人所視而效也。故謂之民之表。詩言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七 緇衣 三

也。謹邇臣者。謂其正朝廷以正萬民。而下之人所從而由也。故謂之民之道。書言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至下民。祇若萬邦咸休者。是也。大臣則權重也。權重常見謀於小臣矣。小臣之謀得行。則大臣退。故大臣怨。君母以小謀大。則大臣不怨矣。近臣則所親而任。親而任。則嘗見言於遠臣矣。遠臣之言或聽。則近臣踈。故邇臣疾。君母以遠言近。則邇臣不疾矣。外臣則遠於王也。遠於王。則易為內臣之所圖矣。內臣之圖得用。則外臣之功業不上達於王。故遠臣蔽。君母以內圖外。則遠臣不蔽矣。小臣之於大臣。勢不足以圖之。其所以擠陷之者。謀而已。內臣之於外臣。謀非不足用也。勢足以圖之而已。故於小大言謀。內外言圖。怨生乎心。疾作於外。疾不如怨之深也。故大臣言怨。邇臣言疾。

**存異** 葉氏夢得曰。大臣。牧伯也。近臣。四輔三公也。外臣。則諸侯也。

**案** 鄭孔以忠屬臣。敬屬君。於理則似。但玩文義。總重親

大臣上親者。內盡其忠。外盡其敬。猶孟子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之意。百姓不寧。由大臣不治之故。大臣不親。由邇臣比之故。蓋左右近君。善窺意旨。巧於逢迎。大臣方嚴。素為其所疾。常謀所以間之。人主不覺。每墮其術中。如引恭石顯之殺蕭望之也。由是類推。以遠言近。以內圖外。中朝若此。百姓何以寧哉。又引葉公語結之。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

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

見聖。亦不克由聖。

案仇鄭讀迷匹也。據詩君子好逌。公侯好仇。仇與迷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失。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

賤者。無一德也。詩言君始求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也。克能也由用也。孔氏穎達曰。此言君不信用人也。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者。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則民效於上。失其所當親。唯親羣小。政教所以煩亂也。詩。小雅正月



之篇。刺幽王詩。君陳尚書篇名。引以證不親其所賢也。  
 馬氏晞孟曰。言賢則知賤者為不肖之行。言賤則知  
 賢者有可貴之德。上失其所親。則下亦失其親。雖區區  
 於教令之煩。民未必從之。蓋其令反其所好。則民未有  
 從之者也。詩言始求我之法則。如不我得焉。其好之心  
 可謂篤矣。及其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既已得我而反不  
 用我。至於君陳所言。其理亦猶是也。陸氏佃曰。孟子  
 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  
 急親賢也。今如此。雖欲不煩。得乎。

**存疑**

陳氏澔曰。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

也。案陳以仇為  
 讐。非詩意。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  
 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  
 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  
 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  
 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

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夫音扶。易竝音異。費芳味反。鄭云或為悖。或為悖。大音泰。兌作說。逭胡玩反。吉讀告。天作先相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人不溺於所敬者。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於深淵洪波。所當畏慎也。由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褻慢而無戒心。以取溺焉。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孔疏。口出虛言而無實。口惠不難。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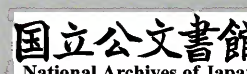
在煩。數。過言一出。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舌所覆亦如溺矣。民難卒諭。人君敬慎以臨之。則可。若陵虐而慢之。分崩怨叛。君無所尊。亦如溺矣。君子慎所可。褻乃不溺。越之言。廢也。言無自顛。廢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

田獵之地者。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閒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為政亦當以已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兌當作說。

兌命傳說作以命高宗者衣裳朝祭之服惟口起羞當  
 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  
 當服以為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己不害人也違猶  
 辟也遁逃也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先字之誤忠信為  
 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  
 終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 呂氏  
 大臨曰小人謂民也君子謂士大夫也大人謂王公也  
 凡人覆沒於患禍不能以自出者皆在其易而襲之也

水至柔之物民狎而玩之則雖巨川深淵而不戒此取  
 溺之道也德易狎而難親者謂水之德也與人交際不  
 能無言古之君子辭達而已若於已則費於人則煩過  
 言之甚至於害德喪身而不可悔非口之溺人乎民愚  
 故蔽於心而不可理喻且賤故多鄙怨之心上不敬而  
 慢之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溺人也引大甲言  
 為政者如虞人射禽張機省括而後發有是心也安有  
 溺於民之患哉兌命言庶政不可不慎也大甲言禍患

之溺莫非自取也。尹告言君以忠信有終，皆君所自致也。此引書為證，與書文小不同。義無所害。方氏慤曰：前兼言大人小人，此統言君子者。君子上下之通稱。馬氏晞孟曰：禍故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蔽於所襲而不知，加慎以為慮，此其所以至於沒溺而不知悟也。費者言其無實，煩者言其無節，言之非艱，故易以出。斯言之玷，不可磨，故難以悔，蔽於易出以為常，不知難悔以為慮，此君子所以至於溺也。敬者御民之道，書曰：予臨兆民，若朽索之馭六馬，為人上者，奈何不敬，不能莊以涖之，而乃慢易以犯之，此大人所以至於溺也。衣服者所以命有德，不可以命非其人，故在笥，言藏之而不輕於與人也。干戈所以討有罪，而不可以伐非其罪，故省厥躬，言當恕之於己，然後可以責諸人也。甲冑所以自衛，干戈所以敵物，天作孽猶有可違之理，蓋脩德則可以消天變，禍自己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陸氏佃曰：閉則不能受人，鄙故係吝，怨毒難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德易狎而難親者。言有德者亦如水矣。初時學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為可。則侮狎之。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於大水矣。難親親之當肅敬如臨深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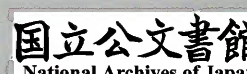
**存異** 孔氏穎達曰。卑賤小人居近川澤。愛玩於水。多所覆沒。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覆沒如溺於水。案

意以口惠人。疏謂以口傷人。意正相反。又似以水譬口。合兩為一。疏例無此。

**論語** 呂氏大臨曰。先儒以德為人之德。易狎難親。豈德

之謂耶。方論溺水溺口溺民三者之別。無庸以有德廁其間。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祈寒。小民亦



惟曰怨。

好竝去聲勞鄭去聲今如字雅今書作牙資今書作咨屬上句鄭讀至屬下句祈書作祁案陸氏曰詩無上五句餘在節南山篇而無能字或皆逸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無

此人也成邦之八成也。孔疏周禮小宰職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

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

要會皆成事品式以聽治於人誰能秉行之不自以

所為者正盡勞來百姓憂念之者與。孔疏卒盡也先正謙退能用仁恩盡

勞來百姓今無有如此之人案朱子詩傳不自為疾時政而以付姻婭之小人卒使受其勞病勝鄭此註

大臣專功爭美雅書作牙假借字君牙書篇名周穆王

司徒君牙作。案梅賾古文尚書是王命君牙為司徒夏日暑雨小民怨天

至冬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恆多怨為其君難。孔疏尚書云小民惟

曰怨咨今此本作資字鄭又讀資為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君民相須養人之道不可不慎也詩人稱昔吾之有先

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潔國家所以安也都邑

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詩逸詩也書言民心難稱君

政雖當人怨不已是治民難也呂氏大臨曰引詩言

君不正。百姓所以勞也。引君牙言天之寒暑。小民且怨。況君之政教乎。方氏慤曰。民以君爲心。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爲體。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乎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爲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荀子曰。君舟也。庶民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君以民存。亦以民亡之謂也。陳氏祥道曰。詩言昔吾有先正。居人上者。其言明且清。則人可得而法。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後正天下也。唯能正身以率之。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幽王不然。權移於下。故詩人傷之。不能秉國成。則政出多門。而不自爲政矣。政多門則多事。多事則百姓所以勞。此幽王不明所以懷來之道也。天之於民厚矣。而寒暑之過正。雨暘之失中。民猶怨咨。則爲上者可不敬乎。

**論** 呂氏大臨曰。天下無一物非我。故天下無一物不愛。我體或傷。心則憊怛。理之自然。故大人自任以天下

之重。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若已推而納之溝中。豈勉強之所能為也。體完則心悅。猶有民則有君也。體傷則心慍。猶民病則君憂也。所以安危存亡者亦然。可不慎乎。

**存異** 鄭氏康成曰。資當為至。齊魯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

**案** 君雅依古文尚書。則末脫一咨字。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

無類也。

行下 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類。謂比式。孔氏穎達曰。此明下之

事上當一其守。陳氏祥道曰。下之事上。以身為本。而

信以成之也。方氏慤曰。身不正。故義不壹。言不信。故

行無類。不壹。謂不能專於其身也。無類。謂無以副於其

言也。陸氏佃曰。不壹。無以統之。無類。無應之者。

**案** 臣之告君。孰不以正。然身者言之本。自處以義。則身正。而言之於君。亦信而樂從。身不正。不能事事皆出於



義其發之言者與行絕不相類而望君之信從不可得也諸儒忘却下之事上句故說多庸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故鄭云精或為清知如字一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精知熟慮於

衆也自由也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納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孔氏穎達曰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法式言行不妄守死善道名志俱善欲奪不可也質而守之親之畧而行之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成王戒君陳之言詩曹風鳴鳩篇言善人君子威儀齊一證為政須齊一也呂氏大臨曰有物則無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如是者人歸於一而不可變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

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義重於生。舍生而取義。則不義之名。君子所不受也。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質正也。不敢信己。質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者也。守之者。服膺而勿失者也。親之者。學問不厭者也。由多聞多志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故曰精知畧而行之。畧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君子之學必致一。不致一則二三。一者何。理義而已。以吾之所同然。合人之所同然而已。引書言當謀之於衆。取其同

然也。引詩言君子之行卒歸於一也。陳氏祥道曰。志者。言行之所從出。名者。言行之所自成。言有物。行有格。則志之所守者堅。而名之所成者著。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馬氏晞孟曰。聞之志之。則言有所擇。而言無所妄。此言有物也。知之則可以行。知之已精。而又畧而行之。則行有所擇。而行無所妄。此行有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質猶少也。多志。謂博交汎愛人也。

**案** 鄭訓質爲少。不如呂氏訓正爲確。言有物。言皆至當。

之理。行有格。不踰規矩之中。生必行其所求之志。即死亦不變平生之所守。而遺不令之名也。要其所以然者。則有學焉。多聞多志者。學之博。必求其正者。擇之精。然後取其至要者而行之。所謂守之約也。庶言同。則言有物可知。其儀一。則行有格可知。注疏連上章為一節。陳皓本從之。徐師曾分二章。今案記者之意相承。而子未必一時之言。故從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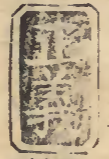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止。故君子之

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

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能好之好去聲。正鄭讀。匹今如字。鄉許亮反。又如字。惡烏路反。

仇詩作迷



鄭氏康成曰。鄉方。喻輩類。小人徼利。其友無常也。

邇。近也。仇。匹也。孔氏穎達曰。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皆有輩類。故善者與之交。不以榮枯為異。不善者則憎惡之。言有常也。好惡有定。可望貌而知。故近不惑。而遠不疑也。詩周南關雎篇。斷章云以好人為匹也。

呂氏大臨曰。君子之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陳氏祥道曰。君子小人異道。故正人君子好之。而小人毒之。方氏慤曰。君子非特其身正而已。於正人又好而與之。小人非特身不正而已。於正人且毒而害之。此君子小人好惡之辨。有鄉有方。言取舍之有常也。

**論**陳氏祥道曰。邇者不惑。儒行所謂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也。遠者不疑。儒行所謂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

行也。胡氏銓曰。君子正直是與。故好之。小人惡直醜正。故惡之。君子居必擇鄉。遊必擇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疑**鄭氏康成曰。正當為匹。匹謂知識朋友。

**圖**鄭氏以正為匹。然小人亦有同惡相濟者。寧盡相毒耶。不如陳說明確。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

攝攝以威儀。上惡鳥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此近微利也。攸所也。言朋友以禮

儀相攝。正不以富貴貧賤之利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交友之道。以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

貴則重絕之。是惡惡不著。此貪利之人也。詩大雅既醉

篇。美成王太平之詩。於時朋友羣臣相攝佐之時。以威

儀也。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陳氏祥道曰。貧賤

者。人之所易絕。於其所易絕者而不絕。然後為好賢之

堅。富貴者。人之所難絕。於其所難絕者而絕之。然後為

惡惡之著也。方氏慤曰。可友者以其賢。可絕者以其

惡。然賢者不必富貴。惡者不必貧賤。苟輕絕貧賤而重

絕富貴。則勢利之交而已。

**通論**陸氏佃曰。相好。仁也。相攝。義也。相好主內。君子好

仇是也。相攝主外。攝以威儀是也。

**案**重絕富貴。如揚雄蔡邕荀彧輩。所以貽萬世羞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畱焉。詩云。人之好

我示我周行。

歸鄭云或作懷好去聲行戶剛反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孔氏

穎達曰此明君子唯德是與詩小雅鹿鳴之篇周忠信

馬氏晞孟曰有忠信之德然後將之以惠禮也苟無

忠信之德而行之則君子不自留焉。呂氏大臨曰引

詩言受人之好以示我至公而不比故也孔子曰君子

周而不比周則徧徧則公比則有所附有所附則私

**通論**

陳氏澔曰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

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己也

**有異**

鄭氏康成曰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

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

孔氏穎達曰言不用留意此等人

**義**

惠小惠德大德處我以禮物雖微亦德也惠而曰私

非以此嘗我即以此參我矣私惠不歸德謂小惠不足

為德也君子不留如子思不受鼎肉孟子不為貨取是

也鄭氏在公禮小物上說又以留為留此人似誤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射音亦詩作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

載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射厭也言采葛為衣服之無斲言不虛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人言行必

慎其所終也詩周南葛覃之篇馬氏晞孟曰言有實於此有以徵於彼而君子不可無其實也陸氏佃曰

軾言前敝計後

**存異**呂氏大臨曰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

**義**軾在車前車不止軾而先見其軾有其全必有所先見也衣之初服未至敝而終見其敝有其始必要其終也以興言雖隱而必聞行方始而必成之意引詩證衣則車可知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

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行從則行之行並去聲寡鄭讀顧今如字玷丁簞反奭音釋尚書今文作

周田觀古文作割申勸文書作寧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以行為驗。虛言無益於善也。玷，缺。允，信也。展，誠也。奭，召公名。君奭，尚書篇名。孔

氏穎達曰：此明重言行之事。言在於先，而後隨以行之。則言須實。行在於前，言隨於後，則行須實。言行皆不可虛飾也。君子言行相顧，則人於美惡大小不得增減。皆驗於行也。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詩。小雅：車攻篇，美宣王詩。君奭，書篇名。周公告君奭之辭也。呂氏大臨曰：飾言者，所言非信，故不可行。飾行者，所行必偽，故不可言。君子言顧行，行顧言而已。不可失吾信，使民之稱美惡，不敢有所大小而失其實也。言之不信，所謂玷也。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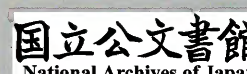


也君子。展也大成。言君子非信則不成也。君奭言文王有誠信之德，為天所命，況於人乎。

**案** 人有小善，言必飾而大之，其夸飾在言。人有大惡，言必飾而小之，其掩飾在行。然言行相隨，聽其言者必考其行，言不可飾也。觀其行者必察其言，行不可飾也。是故君子寧寡於飾，偽之言而務實行，其為善去惡之事，惡日祛而小，善日積而大。使發於口者無不可信之言，而民亦自從而化之矣。引詩大雅以証寡言，小雅以証成信，引書以証民皆化於君。

**通論** 呂氏大臨曰：莊生之言，非不善也。卒不可以治天下國家，此言之飾也。五霸假仁義而行，非不美也。而後世無傳焉，此行之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寡當為顧，聲之誤也。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與此三者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孔疏：今文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古文衛賈馬所注者，以文從壁中出，故謂之古文。即鄭注尚書是也。蓋割亦聲相近。 陸氏佃曰：



先儒謂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故曰其集大命于厥躬。

**辨正** 陸氏佃白。寡如字。言之必踐之。是以寡。民雖欲虛美隱惡。不可得也。所謂周田。虞芮質成是也。

**案** 古文前人多疑之。若此記所引。今文作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古文作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周田。古無訓辭。陸氏乃以虞芮質成言之。其說亦似。但周田字既無確詰。又不若解割申勸者之說為協也。緣屬伏生所傳。

特存之以俟精者。至博士之說。則不可為訓矣。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與平聲兌讀說鄭云純或為煩偵周易作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恆。常也。不可為卜筮。言卦兆不能見。

其情定其吉凶也。猶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惡德無恆之德也。純或為煩。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孔氏穎達曰。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恆之人。況於凡人乎。詩小雅小旻篇。刺幽王數誣卜筮。說命傳說告高宗之辭。言惡德之人。主掌祭祀。其事則煩。事煩則致亂也。易恆卦九三六五爻辭。引之以証無恆其行惡也。呂氏大臨曰。德歸於一則有恆。二三則無恆。鬼神之理。至虛而善應。齊

戒潔誠虛心以求之。猶有不應。將以二三不定之私意。瀆而求之。其可得乎。馬氏晞孟曰。婦人無攸遂。在中饋。吉。德不可以無恆。夫子以知率人。德不可以無變。所謂婦人之從一而終。夫子制義從婦而凶。與此合。

**存疑** 鄭氏康成曰。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傲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孔疏。此明為人臣之法。當有恆。言若爵此惡德之人。立之以為正事。在下必學之。若每事皆爵此惡德之人。主掌祭祀。是不敬鬼神。難得其福。 偵問也。問正為

偵婦人從人者也。以問正為常德則吉。男子當專行者。事而以問正為常德。是亦無恆之人也。孔氏穎達曰。

南人殷掌卜之人。案孔疏無據。朱子曰。南人。南國之人。陸氏佃曰。民立

而正。正讀如政。民立而正事純。即書所謂惟厥攸居政

事惟醇也。而祭祀是為不敬。即書所謂黷于祭祀時謂

弗欽也。爵罔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可謂善矣。然祭祀

為不敬。則事煩不能不亂。事神難矣。事煩。讀如事神之

事。雖然。恆其德矣。不知化而趨變。是亦凶而已矣。故經

合二爻以為一。

**案**書兌命之意。言無恆之人。是謂惡德。朝廷爵命罔有

及者。則民亦惟立汝正事。改惡脩德可矣。若純求之祭

祀。以希爵命。鬼神聰明正直。而諂黷之。是謂不敬也。祭

愈煩而心愈亂。以此事神。不亦難乎。下又引易。見所謂

恆者。非拘固之謂。可與立。又當可以權。以足上文之義。

